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国内公布运价客票使用条件（2025年5月修订版）

自愿变更、自愿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

服务等级	舱位代码	自愿签转	自愿变更				自愿退票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68小时（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68小时至48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8小时至4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小时之后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68（含）之前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168小时至48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8小时至4小时（含）	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4小时之后
公务舱	C	允许	免费	免费	5%	10%	5%	5%	10%	10%
经济舱	Y	允许	免费	5%	5%	10%	5%	5%	10%	15%
	B/M	不允许	5%	10%	15%	20%	10%	15%	25%	35%
	H/K		5%	15%	25%	30%	10%	20%	35%	40%
	L/J/Q		10%	20%	40%	50%	20%	30%	55%	60%

一、适用范围

（一）使用西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航空”）国内运输客票 088 填开、显示西藏航空航班代号、由西藏航空实际承运或挂西藏航空代号由其他航空公司承运的国内航线运输。

（二）与西藏航空签有子舱位销售协议或联运协议，并使用其它航空公司国内客票填开的西藏航空承运的国内航线运输。

（三）本使用条件适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以后销售且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以后旅行的国内客票。此日期之前销售的客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2025 年 5 月 30 日（不含）以前销售的国内客票，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以后进行变更且产生新的客票号，再次变更适用本使用条件。

（五）2025 年 5 月 30 日（不含）以前销售的国内客票，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以后申请退票，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一般规定

(一) 销售单位应严格遵守价格与舱位对应的原则,不得以低价格销售高舱位。销售国内客票时, 必须事先向旅客说明产品规定、使用条件、限制条件及签转、变更、退票规定。

(二) 国内客票实行明折明扣, 销售时一律填开实付票价, 尾数四舍五入, 票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具体价格以销售系统自动计算结果为准。

(三) 变更和退票手续费以及票价差额均按对应航段票面价格计算。变更和退票手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尾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四) 变更和退票手续费以客票对应航段的取位时间距离客票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 进行计算收取。

(五) 联程/来回程航班子舱位可组合使用,使用条件按照具体航段对应的舱位等级执行。

(六) 小舱位以舱位代码+数字的方式进行设定, 退票/变更手续费的收费标准按相同舱位代码的主舱位收费标准执行(如: 小舱位 B1 收费标准按相同舱位代码 B 舱的收费标准执行)。

(七) 本使用条件适用于西藏航空国内公布运价舱位客票, 舱位有其它用途按其它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未列明舱位、团队旅客、特殊产品则按具体使用规定执行。

(八) 本使用条件视为《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运输总条件》的组成部分。凡符合本条件规定的, 优先按照本条件执行, 未作规定的, 按照《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运输总条件》或相关业务通告执行。

三、定座和出票

(一) 必须按票价规定的舱位进行定座。

(二) 出票时限:以定座记录中显示的信息为准。超过出票时限未出票, 定座不予保留。

(三) 不定期客票 (OPEN 客票)

C/Y 舱普通票价及使用 C/Y 舱的儿童/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票价, 允许填开 OPEN 客票。其余舱位票价均不允许填开 OPEN 客票, 必须定妥座位才能出票。

(四) 客票的填开:

1. 票价类别按系统中公布的票价类别要求填写。

2. 如客票有限制条件, 则客票“签注”栏填入“退改收费”、“不得签转/变更/退票收费”等限制条件或按照相关产品的规定填写。

四、客票乘机联使用顺序

客票乘机联须按照客票所列明的航段顺序使用, 不得颠倒使用。对于未按顺序使用的客票的未使用航段, 可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 变更应根据旅客的实际行程重新计算票价、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 在客票有效期内按未使用航段对应定座舱位的使用

条件办理自愿变更。

(二) 退票应在客票有效期内, 按未使用航段对应定座舱位的使用条件办理自愿退票。

五、特殊折扣客票退改规定

(一) 婴儿按同一航班成人普通票价(C/Y 舱全价) 10%购买婴儿票, 办理自愿变更及自愿退票时, 免收手续费。如需要单独占座时, 应购买儿童票。

(二) 儿童按同一航班成人普通票价(C/Y 舱全价) 50%购买儿童票, 票价类别为 CCH50/YCH50, 办理自愿变更时, 免收变更手续费, 退票按照 C/Y 舱成人客票的使用条件执行。

(三) 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及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 按成人普通票价的 50%购票, 定座舱位为 C/Y 舱, 票价类别为 CGM/YGM/CJC/YJC, 办理自愿变更及自愿退票时, 免收手续费。

(四) 购买上述特殊折扣以外其它票价类别的儿童、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客票, 办理自愿变更及自愿退票时, 按定座舱位对应的使用条件执行。

(五) 儿童、婴儿客票, 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客票, 其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均按相关标准执行。

六、自愿变更

(一) 自愿变更手续费收费标准具体见本使用条件收费标准表。

(二) 自愿变更航班和/或日期的客票需重新计算票价, 如有票价差额需补收, 同时收取客票的变更手续费。

(三) 自愿变更舱位

1. 降低舱位(包括同一服务等级中子舱位从高舱位改至低舱位及不同服务等级中降低舱位等级), 按自愿退票处理, 重新购票。

2. 提高舱位(包括同一服务等级中子舱位从低舱位改至高舱位及不同服务等级中提高舱位等级):

(1) 客票航班和日期均未变更, 提高舱位时, 若新票价高于或等于原票价, 则只收取票价差额, 免收变更手续费。

(2) 客票航班或日期变更, 需同时收取变更手续费及票价差额。

(3) 若提高舱位时新票价低于原票价, 按自愿退票处理。

3. 同舱位变更时, 需重新计算票价, 如有票价差额需补收, 同时收取变更手续费; 如新票价低于原票价, 差额不退, 只收取变更手续费或按自愿退票处理。

4. 定座舱位变更后再变更按新舱位的变更手续费标准执行。

（四）变更承运人（签转）

1.客票自愿变更承运人须按相关签转协议执行。

2.C/Y 舱普通票价、使用 C/Y 舱的政府采购票价及儿童/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五折优惠票价的客票,允许自愿变更承运人,如变更后承运人适用票价高于西藏航空票价,需补齐票价差额后进行变更,同时收取变更手续费;如变更后承运人适用票价低于西藏航空票价,按照自愿变更办理差额不退,或按自愿退票办理。

3.使用经济舱其它明折明扣票价的客票,如旅客申请自愿变更承运人,需补齐明折明扣票价与经济舱普通票价的差额。按照“自愿变更”中第（三）条第2点收取票价差额及变更手续费,变更至 C/Y 舱后,允许自愿变更承运人。

（五）自愿变更航程按照自愿退票办理。

（六）联程、来回程等多航段客票,客票变更按各舱位对应使用条件办理。

（七）客票变更需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且变更后日期需在原始客票有效期内。

（八）公布运价舱位自愿变更至产品舱位,按自愿退票处理。

七、自愿退票

（一）自愿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具体见本使用条件收费标准表。

（二）客票部分使用后退票,扣除已使用航段票面价格,按未使用航段的取位时间距离客票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收取适用时间段的退票手续费,余额退还旅客。

（三）客票变更后退票,按照变更后客票未使用航段的取位时间距离客票票面上列明的航班起飞时间,选择适用的时间段,同时按照原始客票（即第一张客票）对应航段和舱位的退票手续费标准和票面价格计算退票手续费;全部退还变更客票时补收的未使用航段的票价差额;已收取的变更手续费不退。

（四）自愿签转到外航的客票如申请退票,按照西藏航空的退票规则办理。